

佛山市南海区人大常委会文件

南常发〔2021〕18号

关于吴建兴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大、政府（办事处），区直局以上单位：

经佛山市南海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

吴建兴同志为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冼伟芬同志为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大沥人民法庭庭长；

游胜平同志为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狮山人民法庭庭长；

陈刚立同志为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罗村人民法庭庭长；

王国安同志为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里水人民法庭庭长；

卢越雄同志为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桂城人民法庭副庭长；

朱振宇同志为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桂城人民法庭副庭长；

郭焕桃同志为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大沥人民法庭副庭长；

白炳辉同志为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西樵人民法庭副庭长；
李淑梅同志为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西樵人民法庭副庭长。

免去：

杨寒宇同志的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副院长职务；

何尔冕同志的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副院长职务；

游胜平同志的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大沥人民法庭庭长职务；

冼伟芬同志的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狮山人民法庭庭长职务；

王国安同志的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罗村人民法庭庭长职务；

陈刚立同志的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里水人民法庭庭长职务；

白炳辉同志的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桂城人民法庭副庭长职务；

郭焕桃同志的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桂城人民法庭副庭长职务；

李淑梅同志的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大沥人民法庭副庭长职务；

卢越雄同志的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西樵人民法庭副庭长职务；

朱振宇同志的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西樵人民法庭副庭长

职务。



抄送：区几套班子领导。

佛山市南海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1年5月28日印发
